



2020

招生宣传手册

Recruitment brochure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Nanji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Hongshan College



目录

contents

01

学院概况	04
------------	----

02

2020 年招生章程	08
第一章 学院简介	08
第二章 总则	08
第三章 招生组织机构	08
第四章 招生计划	09
第五章 录取规则	09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09
第七章 就读校区与转专业政策	09
第八章 附则	09

03

答考生问	10
------------	----



04



专业简介	16
会计系	16
国际经贸系	17
金融税收系	18
工商管理系	19
文法系	21

05

部分奖助学金种类 和荣誉称号种类一览	24
-----------------------------	----

06

2020 年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	25
-----------------------	----

07

近三年招生录取分数线简析	26
--------------------	----



校园大门
Campus gate

01 学院概况 General situation of college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成立于 1999 年，是一所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内财经名校、江苏省属重点建设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创办，培养普通全日制本科人才的独立学院。

学院目前地跨桥头和福建路两个校区：桥头校区位于镇江市桥头镇，占地 1050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占地 220 亩，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并将逐步启用的南京市高淳新校区占地近千亩。学生一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2021 年开始，待高淳校区具备办学条件且履行办学地址变更程序后，迁入高淳校区学习。

福建路和桥头两校区地处南京财经大学仙林主校区东西两侧各约 20 公里，横跨南京、镇江两座历史文化名城。南京名胜众多，文脉流徽；镇江锦山绣水，人文荟萃。学院传历史之底蕴，承江南之瑰丽，文化氛围浓郁，校园环境优美，教学、生活设施齐全。沪宁高铁、沪宁高速、312 国道贯通其间，瞬时畅达。桥头校区位于南京东郊“律宗第一名山”宝华山下，坐落在开埠 1300 余年的下蜀桥头古镇。1923 年，中华三育学院在此兴校办学，百年沧桑，历经变迁，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办学传统一脉相承，大学校园文化薪火不辍；新时代新学校园丁学子浸淫其间，必如老树新枝，茁壮成长。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鼓楼区，校区周边著名学府、科研院所林立，高端产业、知名企业总部云集，江南第一文枢美名远扬，长江三角洲核心城市经济

引擎高速运转，为红山学子成长成才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广阔空间。高淳新校区地处石臼湖畔，风景秀丽，交通便利（南京地铁 S9 线路直达），是一个正在建设中的现代化校园。

学院瞄准江苏为主的沿海发达地区，面向全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旺盛需求，坚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民族振兴大业，致力于培养政治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经管文法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学院紧密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优质学科和师资资源，坚持经管为主，兼具文法的专业特色，设置国际经贸系、金融税收系、会计系、工商管理系和文法系等 5 个系，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 15 个本科专业。其中，税收学、市场营销 2 个专业是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学院目前在校生 9000 多人。

学院始终坚持立德树人，按照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强化特色、改革创新、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全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大力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新模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学院坚持社会需求和学生全面发展相结合，积极落实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不断强化通识课程改革，积极引进优质在线通识课程，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沐德苑
MuDe estates

坚持开放办学，主动开展校地校企合作，先后与南京市税务局、中国人寿、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途牛科技有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有限公司等政府、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引入行业专家参与课程设计，并以实习基地、专业共建为平台，突出学生专业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努力探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增强学生就业创业竞争力。

学院围绕人才培养中心工作，以队伍建设为核心，坚持以南京财经大学优质师资为依托，在稳步推进自有教师队伍建设的同 时，充分利用宁镇扬地区高教资源优势，积极打造结构合理、能力突出、作风扎实的优秀教师队伍。任课教师教学水平高，科研能力强；辅导员队伍政治素质强，悉心关爱学生成长，正确引导学生发展。近年来，全院教师主持或参与国家基金项目、省部级研究课题百余项，先后在全国微课教学大赛、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国家级、省级大赛中获奖。学院高度重视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规范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通过开展入学教育、诚信教育、无监考考试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形成主动学习、自我管理的良好习惯。主动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激发学生学习的信心和热情，营造风清气正、共同发展的和谐育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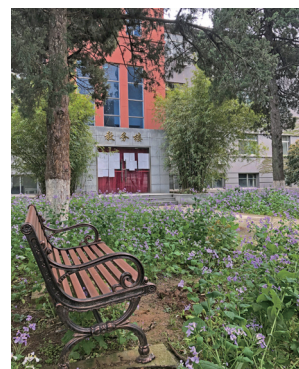
建院以来，学院学生英语四级通过率在全国独立学院中始终保持较高水平，多次在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创业大赛等国家级、省部级专业竞赛中获奖。毕业生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毕业生就业率常年保持在 95% 左右。

学院不断加强国际交流，先后与美国代顿大学、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英国林

肯大学、英国思克莱德大学等多所国外大学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师生国际交流活动，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近年来，数百名学生相继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英国帝国理工大学、伦敦大学等海外名校留学深造。

学院以开放、包容、和谐、大气的理念着力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常年邀请海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文化名人来校讲学，引导学生自主开展学术活动。通过“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使学生接受高雅艺术的熏陶，感悟传统文化的魅力，提升艺术鉴赏能力。

学院以 30 多个学生社团、组织为载体，带领广大学生积极开辟“科技文化艺术节”“英语活动月”等精彩纷呈的第二课堂，引导同学参与素质拓展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实践竞赛，提升素质、锻炼能力，努力为他们成长为具有较强社会竞争力的优秀人才夯实基础。



教务楼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沐德湖
MuDe lake

2019年，顺应国家对独立学院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南京财经大学携手安徽新华集团，拉开了历史性战略合作的序幕，为红山学院快速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开启出新的发展空间。全体红山人将在新的合作机制下，按照“高起点、高定位、高标准”要求，锐意改革，矢志进取，不断提升独立规范办学能力，大力提高应用型本科教育水平，共同谱写学院发展的新篇章。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站在党的十九大为我们开启的新时代新起点，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全体师生员工，将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己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加强内涵建设，不断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全面提升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而努力奋斗。





教学楼
Teaching building



02 2020 年 招生章程

第一章 学院简介



古亭揽胜
Landscape in ancient pavilion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是 1999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民办本科院校，2005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学院现有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 15 个本科专业，其中，税收学、市场营销 2 个专业是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学院目前在在校生 9000 多人。

学院地跨桥头和福建路两个校区：桥头校区位于镇江市桥头镇，占地 1050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占地 220 亩，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2021 年开始，红山学院将逐步启用南京市高淳新校区。

2019 年，顺应国家对独立学院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南京财经大学携手安徽新华集团，拉开了历史性战略合作的序幕，为红山学院快速健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开启出新的发展空间。学院始终紧密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学科、专业优势，坚持育人为本、提高质量、强化特色、改革创新、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法学类、文学类等高水平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学院依靠母体南京财经大学的优秀师资力量，坚持吸引一流的教师为学生授课，确保红山学院学生与南京财经大学学生共享优质教学资源。

详细介绍可查询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官方网站。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校代码：13990（国标）、1816（江苏省），院校性质：独立学院。招生类型：全日制普通类高等学历教育。办学层次：本科。学制：四年。办学地址：桥头校区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桥头（南京市东郊 312 国道旁）；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第三条 学院培养的本科生，学业期满后符合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按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规定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四条 学院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全面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

第五条 学院本科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设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招生工作重大事宜的决策，对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招生委员会由董事长、院领导、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学院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委员会的授权负责拟定本科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本科招生相关事宜。

第八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院普通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招生工作中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维护广大考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十条 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本着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区域均衡、保持数量稳定的原则，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历年计划安排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最终计划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为准。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分别向社会公布，考生也可访问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网站查询。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将不超过招生计划总数的 0.5% 作为预留计划，主要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以及录取进档后各专业志愿不能满足且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并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顺序顺延录取。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优先考虑安排在生源人数多、质量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二条 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要求英语成绩较好。考生进校后，各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第十三条 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或调档分数，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按照传统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

第十五条 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院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CC 级及以上等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或 C 级及以上等级）。

第十六条 学院原则上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性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按加分后的总成绩排序，参与专业安排。

第十七条 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 2 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 1 分，第六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 1 分（有专业志愿的优先级高于服从志愿）。当投档分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江苏省含附加分，下同）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第十八条 学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时，学院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发现有不符录取条件的，将视情况予以适当调整专业或退回生源所在地。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

第二十条 学院本科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以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学年缴纳。1. 学费标准：14000 元 / 生·学年；2. 住宿费标准：800-1500 元 / 生·学年。

第二十一条 学院通过新生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并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七章 就读校区与转专业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待高淳校区具备办学条件且履行办学地址变更程序后，迁入高淳校区学习。

第二十三条 学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提出转专业申请，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二年级起可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具体转专业政策详见学院教务处网站：<http://hs.nufe.edu.cn/jwc/>）。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实施招生“阳光工程”，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在招录工作全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十五条 学院有关招生计划、招生政策、收费标准、录取原则和录取结果均可在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网站查询，学院不会对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相关招生政策、录取情况进行发布、解释，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对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文件精神不一致，则以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文件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3495939、025-83494765、
0511-87762151、0511-87762092、

0511-87762063

监督电话：025-83495902

学院官网：<http://hs.nufe.edu.cn/>

招生主页：<http://hs.nufe.edu.cn/zsxx/>

电子邮箱：hsxsc@nufe.edu.cn

红山学院微信公众号：nufehs

03 答考生问

Answer the questions

1. 你院今年本科招生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是多少？

答：我院在江苏省的学校代码为 1816。

2. 你院的办学层次是什么，毕业时颁发何种毕业证书？

答：我院是 1999 年经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建立的民办本科院校，2005 年经国家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普通高等教育独立学院。学院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3. 你院的录取原则是怎么规定的？

答：（1）英语专业只招英语科目的考生，要求英语成绩较好，考生进校后，各专业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

（2）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

（3）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报考情况确定调档比例或调档分数，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 以内；按照传统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 以内。

（4）江苏省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计算录取分，考生报考我院两门选修科目测试需达到 CC 级及以上等级。文科类或理科类考生必修科目测试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或 C 级及以上等级）。

（5）学院原则上承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根据教育部相关政策给予考生的政策性加分；同一考生如有多项政策性加分，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且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加分条件的考生，按照加分后的成绩调档，参与专业排序。

（6）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专业志愿按“分数级差”的方式录取，第一至第二专业志愿级差分为 2 分，第二至第六专业志愿之间的级差分均为 1 分，末志愿与服从专业调剂志愿之间的级差分为 1 分（有专业志愿的优先级高于服从志愿）。当投档分相同时，则按数学、语文两门科目的分数（江苏省含附加分，下同）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再次排序，若仍相同，则分别按数学、语文、外语的单科成绩从高到低逐一进行专业排序，直到分出差异为止。

（7）我院各专业选考科目组要求及录取信息以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考试院向社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4. 你院对身体健康要求是如何规定的？

答：考生身体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指导意见》中明确“学校可以不予录取”“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的，学校及有关专业均不予录取。

5. 你院今年都有哪些专业招生？哪些专业有优势？

答：我院紧密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学科、专业和师资优势办学，南京财经大学负责指导我院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选派、推荐和审定各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参与教学质量监控。我院开设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法学、英语、市场营销、会计学、审计学、人力资源管理、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等 15 个专业。其中，税收学、市场营销 2 个专业是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我院所设专业都是南京财经大学的优势专业，都能从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得到强有力的优质教育资源支持，譬如，南京财经大学的会计学、金融学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是江苏省重点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南京财经大学的财务管理、审计学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南京财经大学的法学专业为江苏省“十三五”一级重点（培育）学科，是江苏省重点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南京财经大学的保险学专业为江苏省重点专业；南京财经大学的工商管理专业、税收学、贸易经济专业、市场营销专业为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南京财经大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为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6. 今年你院新生学费与住宿费标准各为多少？

答：我院本科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以江苏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学年缴纳。1. 学费标准：14000 元/生·学年；2. 住宿费标准：800-1500 元/生·学年。

7. 你院是否有奖学金、助学金等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答：我院通过新生奖学金和其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并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8. 你院今年就读新生的户口迁至何校区？

答：今年我院录取的新生户口迁至福建路校区。新生户口是否迁入我院由学生自主确定。学生入学后不再办理迁入手续。

9. 你院的师资力量如何？

答：我院依托南京财经大学的优秀师资力量，实行校派教师、自有教师、外聘教师相结合，坚持选聘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系部和专业负责人，坚持培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为教学主体，以开放式多元化用人管理体制，构建优质师资队伍。

10. 入校后在哪个校区就读?

答: 目前学院分为两个校区: 桥头校区和福建路校区。桥头校区位于镇江市桥头镇, 占地 1050 亩,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福建路校区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 占地 220 亩,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并将逐步启用的南京市高淳新校区占地近千亩。学生一年级在桥头校区就读, 2021 年开始, 待高淳校区具备办学条件且履行办学地址变更程序后, 迁入高淳校区学习。

12.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是否有机会赴国外就读?

答: 我院历来高度重视国际合作办学, 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化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每年多次邀请国外专家做留学项目讲座, 组织留学生返校交流, 开展英、美、澳等地的假期游学项目。目前, 我院与美国代顿大学、英国林肯大学、哈德斯菲尔德大学、英国斯克莱德大学等长期开展“2+2”“3+1”“3+1+1”“4+1”等形式的国际教育合作, 享受出国留学申请资格优待并实行学分互认, 为学生创造途径更广的赴国外深造学习机会。南京财经大学本部与美国圣约瑟夫大学、新西兰梅西大学、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等国际资源均对我院学生开放。英国罗素大学集团各名校也常年面向我院学生招生。近年来, 数百名学生相继赴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英国帝国理工大学、伦敦大学等海外名校留学深造。

11. 你院的培养模式是什么? 转专业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答: 学院对录取在经济学类各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金融学、保险学、税收学)的一年级学生打通培养, 对录取在管理学类各专业(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物流管理、电子商务)的一年级学生打通培养, 学生在二、三、四年级学习专业课, 为就业创造条件。

我院各专业优秀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全校范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3.0(加权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 20%, 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 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

经济学类各专业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经济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加权平均成绩 75 分, 下同)以上且在原专业年级排名列前 20% 以上, 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 在专业人数限额内, 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管理学类各专业学生可在一年级第二学期根据本人兴趣和意愿在管理学类内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年级末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 达到相关专业基本要求者, 在专业人数限额内, 二年级起转入新选择的专业学习。具体转专业办法以学院教务处网站(<http://hs.nufe.edu.cn/jwc/>)公布的为准。

13. 你院招生咨询方式是什么?

答: 025-83495939、025-83494765、0511-87762151、0511-87762092、0511-87762063

学院官网: <http://hs.nufe.edu.cn>

招生主页: <http://hs.nufe.edu.cn/zsxx/>

微信平台: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微信平台、红山青年官方

微信平台(扫描右侧二维码或在微信中直接搜索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南财红山青年)

电子邮箱: qiaotouxiaoqu@sina.com

hsxsc@nufe.edu.cn





运动会
Sports meeting



招聘会
Job fair



小红楼
Red House



花田
Flower field



鹅
The goose



竹林
Bamboo forest

1. 会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一期工程项目，是江苏省重点专业，江苏省首批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熟悉“互联网+大数据”环境下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技术和财务资源共享服务模式，具备诚信与务实品质、人文与科学素养、国际视野与创新精神，拥有经济、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通晓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专门方法，掌握会计师、注册会计师（CPA）等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能够胜任工商管理、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会计工作，也能够从事财务管理、审计等相关经济管理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经济法、财政学、金融学、统计学、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高级财务会计、税务会计、成本会计、管理会计、国际会计（双语）、会计信息系统、财务管理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上市公司、跨国公司、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政府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会计、审计实务和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2. 审计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为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建设项目。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熟悉“互联网+大数据”环境下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技术和财务资源共享服务模式，具备诚信与务实品质、人文与科学素养、国际视野与创新精神，拥有经济、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精通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注册会计师（CPA）、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等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能够胜任工商管理、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也能够从事会计、财务管理等相关经济管理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税法、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内部审计、国际审计（双语）、建设项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大中型企业和跨国公司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可在政府审计机关和司法机关从事审计检查与鉴定工作，也可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从事审计服务与咨询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3. 财务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为江苏省特色专业，江苏省“十二五”重点专业类建设项目。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熟悉“互联网+大数据”环境下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网络信息技术和财务资源共享服务模式，具备诚信与务实品质、人文与科学素养、国际视野与创新精神，拥有经济、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通晓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和专门方法，掌握理财规划师（RFP）、财务分析师（FVA）、财务总监（CFO）等所具备的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能够胜任工商管理、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也能够从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经济管理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专业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统计学、财务会计、财务管理、高级财务管理、财务案例分析、企业价值评估、证券投资学、跨国公司财务（双语）、金融市场学、纳税筹划、公司战略管理、计算机财务管理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工商企业、事业单位、银行、证券公司、跨国公司和政府相关部门从事财务管理或其它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1.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国际视野、创新和开拓精神，了解现代国际经济与贸易环境和发展现状，熟悉通行的国际贸易规则、法律与惯例，了解中国对外贸易的政策法规，掌握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通晓最新的国际贸易业务运作方式，具有社会责任、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创业潜质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管理信息系统、经济法、税法、财务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管理、审计学原理、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内部审计、国际审计（双语）、建设项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涉外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国际商务活动，或者在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从事外贸、外资、外经工作。

报考本专业需较高的英语水平（英语单科成绩原则上需达到该门课程总分的 80% 以上）。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2. 贸易经济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贸易经济专业为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是江苏省重点专业和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经济管理理论基础，掌握现代信息技术，通晓贸易经营实务，熟悉商贸政策法规，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从事商贸流通领域工作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财政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金融学、会计学、产业经济学、贸易经济学、零售学、批发经营与管理、物流学、贸易史、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商贸流通领域工商企业、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3. 电子商务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为江苏省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贸易全球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扎实的经济与管理理论基础，系统地接受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技术与运营的基本训练，掌握现代信息技术，熟悉电子商务实务运作和电子商务发展新趋势，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开拓创新精神，能够从事电子商务运作与管理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统计学、电子商务导论、JAVA 程序设计、网页设计与制作、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电子商务实现技术、网络支付与安全、电子商务系统分析与设计、网络经济学、网络营销、国际贸易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政府部门、商贸流通、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平台及制造企业等从事电子商务营销、管理和技术支持，或在信息、网络公司及其他行业从事电子商务系统的规划、分析、设计、开发和评价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金融税收系

1. 金融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是江苏省重点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江苏省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主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信与务实品质、社会责任与团队合作意识、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通晓金融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掌握银行、证券、保险等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能够在银行、证券投资、保险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和政府部门从事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会计学、金融学、保险学、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央银行学、金融市场学、证券投资学、国际金融、金融风险管理、公司金融、理财规划、互联网金融、金融计量学、国际投资学、金融工程学、金融监管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除可继续攻读研究生外，可在各类银行、证券公司、保险企业及其它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和管理方面的工作，也可在政府机关其它经济管理部门或企业单位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2. 税收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为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税收学专业为江苏省重点学科和优势学科。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主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信与务实品质、社会责任与团队合作意识、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通晓税收学、会计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在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和税务机关等经济管理部门从事涉税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宏观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财政学、税收经济学、中国税制、税务管理、税务检查、涉税服务实务、税务筹划、基础会计、中级财务会计、财务管理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除可继续攻读研究生外，主要在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和税务等经济管理部门从事税务管理、核算和筹划等涉税工作，也可在财政、税务机关从事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他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3. 保险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为江苏省重点专业。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主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诚信与务实品质、社会责任与团队合作意识、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通晓保险学的基本理论和分析方法，具备从事金融、保险实际工作的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能在保险企业和各类金融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从事保险经营和风险管理实际业务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原理、金融学、统计学、会计学、保险学原理、人身保险、财产保险、风险管理、保险精算、证券投资学、公司金融、社会保险、保险经济学。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保险公司、保险中介、保险监管、社会保障等机构从事保险或风险管理的实际业务工作，也可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金融实务或相应的经济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工商管理系

1. 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为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掌握“互联网+”环境下管理学、经济学、企业管理等多方面的现代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具备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从事各项业务管理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经济法、市场营销学、组织行为学、管理经济学（双语）、公司战略管理、创新与创业管理、组织理论与设计、运营管理、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模拟决策、服务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工商企业（含大中型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知名跨国公司等）从事战略、运营和项目管理工作，可利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创办并管理企业，也可通过报考公务员在政府部门从事管理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2. 市场营销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为江苏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为江苏省特色专业。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掌握“互联网+”环境下管理学、经济学、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的现代市场营销理论和市场营销方法，具有现代企业营销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具备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从事营销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经济学、管理学、市场营销学、消费者行为学、市场调研与预测、网络营销、服务营销（双语）、客户关系管理、营销战略管理、分销渠道管理、销售管理理论与实务、整合营销传播、国际营销（双语）、品牌管理理论与实务、营销策划理论与实务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商贸流通、金融、保险、证券、旅游、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企业、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营销管理、客户资源管理、网络与新媒体营销运营管理、营销策划、营销诊断等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3. 物流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物流管理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拥有江苏省现代物流重点实验室。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掌握“互联网+”环境下管理学、经济学、工学、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的现代物流管理理论和物流管理方法，具有企业物流管理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具备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从事物流管理与经营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物流学、供应链管理、运筹学、采购与供应、物流工程、物流经济学、仓储管理、运输与配送、物流系统分析与设计、物流技术与装备、国际物流（双语）、物流中心设计与运作、大数据与智能物流、物流运作优化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国内外第三方物流企业、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大型制造业企业、港口、咨询研究机构及政府机构等单位从事物流供应链规划、实施、管理、运作等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理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4. 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为校级品牌专业建设项目。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要，掌握“互联网+”环境下管理学、经济学、企业管理等多方面的现代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具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素质和业务能力，具备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能够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或相关组织从事各项业务管理工作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经济学、管理学、会计学、市场营销学、战略管理、组织行为学、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概论、组织设计与工作分析、绩效管理理论与实务、薪酬管理理论与实务、员工培训理论与实务、劳动关系理论与实务、员工招聘与人才测评等。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从事组织管理、人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也可在有关科研机构和院校从事相关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1. 法学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南京财经大学法学专业为江苏省“十三五”一级重点（培育）学科，是江苏省重点专业、江苏省品牌专业。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理论和经济法、民商法、刑法、诉讼法等具体部门法律制度，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具备相应的金融、会计、经济管理知识，能够熟练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市场经济中的实际法律问题，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较强的法律实务与实践能力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专业法律人才。

主要专业课程：

法学理论、宪法行政法、民商法、诉讼法、经济法、国际法（本科阶段所有学科均在法学一级学科下招生培养）。核心课程为：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International Economical Law 等。

培养特色：

本专业在三年级可根据学生职业规划需求，实行个性化、特色化培养。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各类行政管理部门从事立法、司法、执法等法律专职工作，也可在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银行、证券、保险、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各类组织机构中从事具体的法律实务工作与财经法律管理工作，也可以继续深造后在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从事科研、教学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2. 英语专业（四年制本科）

本专业和南京财经大学同类专业学生共享优质办学资源。

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国际交流需要，具有扎实的英语语言基础和熟练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汇通中西文化精粹，并了解经济学和管理学基础知识，拥有一定的国际经济贸易基本技能，能在外贸、外事、金融、教育等企事业单位胜任翻译、外贸、管理、教学等工作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就业方向：

本专业毕业学生可在各类外向型企业或公司、涉外机构、银行、专业翻译机构以及保险、出版、新闻、旅游等单位从事文秘、翻译、行政管理等工作，也可在大中专院校及相关科研部门、中小学、语言培训中心等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本专业除江苏、安徽两省文理兼收外，其它省（市、区）按文科类招生。毕业生符合条件者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主要专业课程：

专业方向：英语语言文学。主要专业课程：基础英语、高级英语、英语视听、英语语音实践、英语语法、英语口语、基础英语写作、高级英语写作、希腊罗马神话、英语报刊导读、翻译、商务英语、英语国家概况、英美文学、语言学概论、口译实践、学术英语写作、中国文化、国际贸易实务等。



军训
Military training



辩论赛
Debate competition



话剧演出
Drama show



舞蹈表演
Dance performance

05 部分奖助学金种类 和荣誉称号种类一览表

1. 部分奖助学金种类一览表

院级奖学金种类			比例或名额	奖励金额（元/人）	颁奖或发放来源	备注
单项奖学金	学习优秀奖学金	一等	4%	1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1-3 年级一学期评 1 次
		二等	8%	500		1-3 年级一学期评 1 次
		三等	25%	200		1-3 年级一学期评 1 次
	毕业生奖学金	一等	4%	2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二等	8%	1000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三等	25%	400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毕业生深造奖学金		10%	1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评
	素质拓展奖学金		20%	4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1-3 年级一学年评 1 次
	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等	约 15 人	5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招生情况而定
		二等	约 20 人	20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专项奖（助）学金	国家奖学金		以省下拨名 额为准	8000	江苏省教育厅	一学年评一次
	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国家助学金			2300- 4300		
	寒衣补助		约 200 人	5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特困补助		约 200 人	5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交通补助		约 200 人	3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伙食补助		约 200 人	50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勤工助学		约 300 人	300- 400（月）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视每年学生情况而定
	学费减免		以实际名额 为准	一次性补助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根据建档立卡学费减 免条件而定
	临时困难补助		以实际名额 为准	一次性补助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针对学生突发生病或 家里有突发困难而定

2. 部分荣誉称号种类一览表

院级荣誉称号种类	比例或名额	颁奖部门	备注
优秀大学生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优秀学生干部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优秀毕业生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先进班级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20%比例）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双优班级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学习进步奖	符合条件均可申报(5%比例)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期评一次
文明示范寝室	按管理站寝室基数的 4%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文明寝室	按管理站寝室基数的 30%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寝室文明标兵	按管理站学生基数的 1%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寝室先进个人	按管理站学生基数的 5%	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	一学年评一次

06 2020 年招生分省 分专业计划

类别 专业	科 类	学 制	培 养 层 次	计 划 数	天 津	河 北	山 西	辽 宁	浙 江	安 徽 文	安 徽 理	福 建	江 西	山 东	河 南	湖 南	广 东	四 川	贵 州	云 南	重 庆	广 西	江 苏 文	江 苏 理
总计				2429	30	80	111	20	90	65	65	40	144	52	120	70	33	68	69	15	43	41	686	587
国际经济与贸易	文科	四年	本科	165		4	8		6	4	4		10		8	4	4	5	5		3	6	54	40
贸易经济	文科	四年	本科	110		5	8		6	4	4		10		8	4	4	5	5		4	5	24	14
法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80		4	6		4	4	4		6	4	6	4		5	5		4		14	10
英语	文科	四年	本科	80		4	6		4	4	4		6	4	6	4					4		22	12
市场营销	文科	四年	本科	154		6	6		6	4	4	4	8	4	6	4		7	8			6	46	35
会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324	5	8	12		9	6	6	6	14	6	12	6	6	4	4	4	4		109	103
审计学	文科	四年	本科	216	5	6	10	5	8	5	5	6	14	5	10	6	5	4	4	4	4		57	53
人力资源管理	文科	四年	本科	164	5	6	6	5	4	4	4	4	10	4	8	4		5	5		4	4	48	34
金融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271	5	7	10		10	6	6	6	14	5	14	6	6	4	4	4	4		78	82
保险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55		4	4		4	4	4		6		4	4							10	11
税收学	理科	四年	本科	165		6	6		4	4	4	5	10	4	6	4		6	6		4	5	56	35
工商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65	5	4	6	5	4	4	4	4	8	4	6	4		5	5		4	5	49	39
财务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220	5	6	10	5	9	4	4	5	10	4	14	6		5	5	3	4		63	58
电子商务	理科	四年	本科	110		5	7		6	4	4		10	4	6	4	4	7	6			5	18	20
物流管理	理科	四年	本科	150		5	6		6	4	4		8	4	6	6	4	6	7			5	38	41

注：招生人数以当地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07 近三年 招生录取分数线简析

近3年来在江苏省录取情况一览表

年份	录取人数	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2019	1274	277 (文) 307 (理)	309 (文) 321 (理)	100%
2018	1269	281 (文) 285 (理)	307 (文) 304 (理)	100%
2017	1270	281 (文) 269 (理)	304 (文) 296 (理)	100%

2017-2019 年分省招生分数线简析表

招生地区	科类	批次	2017				批次	2018				批次	2019			
			本三省控线	本二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本三省控线	本二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本三省控线	本二省控线	校控线	一志愿录取率
江苏	文科	本二	/	281	304	100%	本二	/	281	307	100%	本二	/	277	309	100%
	理科		/	269	296	100%		/	285	304	100%		/	307	321	100%
天津	文科	本二	/	401	421	100%	本B	/	436	451	100%	本B	/	428	448	100%
	理科		/	395	405	100%		/	407	426	100%		/	400	420	100%
河北	文科	本二	/	395	465	100%	本二	/	441	511	100%	本二	/	461	515	100%
	理科		/	326	433	100%		/	358	467	100%		/	379	470	100%
山西	文科	本二C	/	335	431	100%	本二C	/	363	459	100%	本二C	/	405	467	100%
	理科		/	290	357	100%		/	323	393	100%		/	352	400	100%
辽宁	文科	本二	/	428	477	100%	本科	/	461	510	100%	本科	/	482	527	100%
	理科		/	350	415	100%		/	368	457	100%		/	369	457	100%
安徽	文科	本二	/	440	483	100%	本二	/	486	532	100%	本二	/	504	539	100%
	理科		/	413	454	100%		/	432	486	100%		/	426	480	100%
福建	文科	本二	/	380	410	100%	本二	/	446	477	100%	本二	/	464	487	100%
	理科		/	333	363	100%		/	378	416	100%		/	393	427	100%
江西	文科	本二	/	458	477	100%	本二	/	496	523	100%	本二	/	502	523	100%
	理科		/	422	441	100%		/	447	470	100%		/	449	461	100%
山东	文科	本科	/	483	493	100%	本科	/	505	519	100%	本科	/	503	519	100%
	理科		/	433	454	100%		/	435	457	100%		/	443	464	100%
河南	文科	本二	/	389	451	100%	本二	/	436	493	100%	本二	/	447	494	100%
	理科		/	342	413	100%		/	374	437	100%		/	385	441	100%
湖南	文科	本三	441	485	452	100%	本三	486	/	506	100%	本三	495	/	507	100%
	理科		383	424	391	100%		409	/	426	100%		414	/	423	100%
重庆	文科	本二	/	436	450	100%	本二	/	434	460	100%	本二	/	458	488	100%
	理科		/	395	415	100%		/	428	457	100%		/	435	445	100%
浙江	文科	不分	第一段577	第二段480	508	100%	不分	第一段588	第二段490	534	100%	不分	第一段595	第二段496	545	100%
	理科		第一段577	第二段480	508	100%		第一段588	第二段490	534	100%		第一段595	第二段496	545	100%
广东	文科	本二B	/	418	434	100%	本科	/	443	487	100%	本科	/	455	503	100%
	理科		/	360	383	100%		/	376	409	100%		/	390	426	100%
四川	文科	本二	/	470	470	100%	本二	/	492	505	100%	本二	/	472	489	100%
	理科		/	436	436	100%		/	458	470	100%		/	459	476	100%
贵州	文科	本二	/	453	478	100%	本二	/	477	505	100%	本二	/	453	481	100%
	理科		/	361	376	100%		/	379	407	100%		/	369	400	100%
云南	文科	本二	/	465	493	100%	本二	/	490	521	100%	本二	/	480	510	100%
	理科		/	410	425	100%		/	430	452	100%		/	435	462	100%
广西	文科	本二	/	387	388	100%	本二	/	403	406	100%	本二	/	388	388	100%
	理科		/	318	319	100%		/	345	347	100%		/	347	353	100%

2017 年分省分专业分数线简析表

省(市、区)	江苏		天津		河北		山西		辽宁		广西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南		重庆		广东		四川		贵州		云南		浙江
专业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不分
批次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二		本科		本二		本三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本二		不分
三本省控线																							441 383												
二本省控线	281	269	401	395	395	326	335	290	428	350	387	318	440	413	380	333	458	422	483	433	389	342			436	395	418	360	470	436	453	361	465	410	
校控线	304	296	421	405	465	433	431	357	477	415	388	319	483	454	410	363	477	441	493	454	451	413	452	391	450	415	434	383	470	436	478	376	493	425	508
国际经济与贸易	304	297			476	431					396		491	459			479		491	459		451	467	457	438		497	482						528	
贸易经济	304	296			466	431					391		483	455			477					452	461	452	434		482	479						518	
法学	309	302			469	431							487	455			480	498				452	461	452		485	480							531	
英语	305	297			467	431							492	455			477	494				453	461	451										527	
市场营销	304	296			465	431					388		483	455	411	477	494				451	452					485	478						516	
会计学	308	300	425		470	439							487	465	416		481	495	454			465	465	456	436	492	491		500					530	
审计学	306	297	421		468	434		480					486	461	410	478	494				452	462	453	434		485	487		493				523		
人力资源管理	304	296	421	465	432	477			431				485	455	410	477	493		451		461	450			470	480								514	
金融学	305	298		406	444	365							487	461		367	446		464		416		409	433	402	459		385				426	528		
保险学	304	297			433	358							483	454			441				413		397											508	
税收学	304	297			433	358					322	484	454	363		441	455				413	402	416			451	379						516		
工商管理	304	296		405	437	362		415			321	483	454	365		443	457				415	398	415			449	381						523		
财务管理	305	297		408	439	363		418				488	461		368		445	454			417	406	427			450	384		425				522		
电子商务	304	297			433	357					321	485	455			441	454			415	391			397		437	377						515		
物流管理	304	296			433	358						319	483	454			441	455			413	398			383	436	376						516		
学校志愿录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18 年分省分专业分数线简析表

[illegible]

2019 年分省分专业分数线简析表

[illegible]

